

易耗品、周转材料等,应采用一定的方法进行摊销,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应以实际成本或摊余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由于残次、陈旧、冷背等原因而造成企业商品、产品的可变现价值低于帐面实际成本的,应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仍应按存货的实际成本列示。

(二)长期投资的核算

企业向其他单位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以及购入的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在会计上作为长期投资核算。

1. 长期投资的分类

长期投资可以采取三种形式,一是以购买其他企业股票的方式,进行投资;二是以购买债券的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三是以联合经营的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国家规定企业在采用第1、3两种形式向外投资时,对其他单位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则不受此限。

(1)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即企业以认购其他企业股票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企业可以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认购股票,但不得购买持有本企业10%以上股份的企业的股票。企业认购其他企业的股票,即成为其他企业的股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力或依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这种投资具有风险大、责任大,但有获取较多经济利益的特点。

(2)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即以购买债券的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投资企业作为债权人,有权了解接受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接受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好,债权人可以转让所持债券,但不能提前向发售债券方索回投资,一旦接受投资企业破产,也会有收不回投资的可能,但破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时,债权人列在股东前。所以,作为债券投资,具有投资风险小,一般不承担责任,但获取的经济利益有限的特点。

(3)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是指除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以外的投资,主要指联营投资。联合经营的组织形式,类似于有限责任公司。但我国没有公司法,股份制企业处于试点阶段,所以会计制度对长期投资的分类,仍将其单独作一类,作为有别于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包括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联营投资。

关于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最近印发的《有限责任

公司规范意见》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有明确的规定。股东的权利包括依其出资额享有表决权;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权;按规定获取股利、转让出资权;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终止后,有分得剩余财产权。所负有的义务包括:缴纳所认股的出资;依其出资承担公司债务;不得抽回出资等。

关于联营投资,国家有关法规曾作出过规定,企业投资资金与其他单位联合经营,要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一定的手续,所获得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and 监督。企业与其他单位联合经营,就要以投出的资产对接受投资单位负责,并与接受投资单位的经营成果挂起钩来。经营的好,可以多分利润,经营的不好,就少分或者分不到利润,还要承担弥补亏损的责任。资产一经投出,除联营合同期满,或由于特殊原因联营企业解散,投资单位不得抽回投资。

其他投资享有的权利与义务与股份投资相似;与债券投资区别较大。在国外,股票投资与债券投资有区别,但也有联系,它们之间依一定条件可以转化。如认购的可调换债券等,即在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中,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依照特定价款把债券换成发行公司的股票。由于我国股份制试点工作刚刚起步,人们对股票、债券的认识还不全面,证券市场发育的还不成熟,可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股票和债券的管理办法不尽相同等等原因,所以,暂不宜发行可调换债券。

(未完待续)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最近又出版了《会计准则丛书》的第二辑《国际会计准则》。该书全文编译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迄今公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共31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

该书今年8月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发行,定价6.8元,邮购另加15%的邮挂费,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8号,中国财经出版社发行处,邮政编码:100010。

(李军)

